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彦超 王彦超

张子学 张子学

李正强 李正强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